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重庆市渝州宾馆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市渝州宾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10156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x3540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市渝州宾馆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市渝州宾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7HFB008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宋国升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邓光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邓光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丛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Y2KJ34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宇	2017035550352015558001000654	BH006490	王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宇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490	王宇
胡代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70894	胡代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YMKJA4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重庆市渝州宾馆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550352015558001000654，信用编号BH00649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宇（信用编号BH006490）、胡代明（信用编号BH07089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27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YMKJA4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7月9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宇（身份证件号码50038119890822352X）郑重承诺：本人在重庆从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YMKJA4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5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胡代明（身份证件号码500238199102101195）郑重承诺：本人在重庆丛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YMKJA4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胡代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环评机构承诺书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如存在将不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的建设项目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等失信行为，依法、依规接受信用惩戒等处罚。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人员（签字）：

胡代明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开工建设；
-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市渝州宾馆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重庆市渝州宾馆有限公司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

全文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渝州宾馆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经公司审阅，《报告表》（公示版）内容无涉及技术和商业机密。现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示确认表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了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市渝州宾馆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不涉及技术及商业机密，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全文公示。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市渝州宾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邓光兵 17708333309	
项目名称	重庆市渝州宾馆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环评机构	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 公开信息	☐ 有不予公开内容 ☒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及理由
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市渝州宾馆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4-500103-04-02-1513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	联系方式	1770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渝州路 168 号渝州宾馆内			
地理坐标	(106 度 30 分 3.5609 秒, 29 度 31 分 54.89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500103-04-02-151301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间接排放，不设专项评价。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不设专项评价。	不设置

		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重庆市渝中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年-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重庆市渝中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年-2035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渝州宾馆配套设施，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渝州宾馆现有锅炉房内，所属地块为商业服务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渝州路 168 号渝州宾馆内，根据“三线一单”图集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渝中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50010320001）。 表1.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320001		渝中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	1、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也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渝州宾馆内，属于渝州宾馆配套设施，不属于工业项目，故未进入园区，也不属于“两高”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为渝州宾馆配套设施，故未进入工业聚集地。 4、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5、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且位于渝州宾馆现有锅炉房内，未超过渝州宾馆建设红线；	符合

		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		
	污染物排放 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	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 2、渝中区属于不达标区，本次锅炉改造属于低氮改造，有利于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 3、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重点行业。 4、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渝州路 168 号渝州宾馆内，不属于工业集聚区内。 5、本项目雨污管网全部利旧。 6、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现场更换并回收。	符合

			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类企业，宾馆内无风险物质储存，故无需进行风险评估。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	本项目为锅炉技改，锅炉天然气燃烧全部采用低氮燃烧方式，符合绿色节能发展理念。	符合

			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渝中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七条。 第二条 全区禁止新建、扩建有污染类工业项目，严禁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项目建设实施。 第三条 严格山脊线保护。落实《主城区山系、水系、绿系保护规划》《重庆市渝中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中关于枇杷山-鹅岭-红岩村中部山脊线的保护要求，禁止深开挖、高切坡等破坏山体的建设行为。自北滨路城市眺望点眺望，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山脊线高度的三分之二。保护枇杷山、鹅岭、红岩村山顶眺望点，确保新建建筑不对主要视线通廊（红岩村—鸿恩寺、鹅岭—鸿恩寺、鹅岭—枇杷山）形成遮挡。加强鹅岭—浮图关—化龙桥—红岩村中央山脊线景观治理，展现滨江“绿壁”。 第四条 推进城市绿化提升。整治提升城市公园、小游园、微绿地的绿化及空间环境品质；结合城市建筑更新，推广屋顶绿化、悬挂绿化和垂直绿化等。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破坏地形地貌，不伐移老树和有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不挖山填湖，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 第五条 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距离后退，优化滨江建筑布局。已建区域结合城市更新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优化布局，沿江留出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慢行步道。未建区域结合实际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按后退蓝线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严控滨江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和建筑布局形式，形成前低后高，预留通廊，保证背景山体可见。 第六条 优化滨江岸线功能，提升滨江岸线品质。实施菜园坝市场、储奇门物流市场等区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推进已关停货运码头改造转型为旅游、文化等功能设施；优化沿岸交通组织，提升岸线景观。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类工业项目，也不涉及新增用地。符合渝中区空间布局约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七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九条、第十五条。 第八条 在重点行业（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第九条 大力推进绿色交通建设。加快老旧车辆报废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加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项目施工期涉及设备交通运输，施工周期较短，对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排放；本项目为锅炉低氮改造，符合政策改造。	符合

		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加强停车场站等专用充换电站建设。推进小巷公交、旅游公交等特色公交服务，提升重点旅游节点公共交通配套设施。以车辆限行和油品升级为重点，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严格落实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推进绿色港口建设，鼓励淘汰 20 年以上船龄的老旧船舶，积极支持新能源船舶建设，试点推进船舶尾气治理工作。 第十条 加强餐饮源头准入管控，严格落实餐饮业选址“三禁止”规定。推进餐饮单位油烟达标治理，机关、学校、医院、企业食堂等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试点推进居民区油烟治理和大型餐饮单位油烟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燃气锅炉和燃气空调低氮燃烧改造或电力替代。 第十一条 推进绿色工地和小微工地建设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智慧工地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工地全密闭施工和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 第十二条 结合城市更新，完善雨污排水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对现有截流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对于无法完全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应结合城市更新改造逐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相关要求，推动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沿江污水泵站及码头配套设施整治提升和运维管理，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严格执行在用船舶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完善小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固体废物源头分类，推动废轮胎等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4、本项目雨污管网全部利旧 5、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排放； 6、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现场更换并回收，固体废物全部都进行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五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医疗机构、危废产生和贮存单位、环境风险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落实科研机构、检测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分类收集。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第十六条 全面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执法监督。 第十七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严防外来入侵物种；禁止在长江流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类企业，宾馆内无风险物质储存，故无需进行风险评估。	符合

			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严格执行“十年禁捕”规定。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为重点，实施绿色化改造行动，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 第十九条 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功能提升，大力推广节能高效用能设备和先进用能模式；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全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 第二十一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大型新建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住宅建筑应当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新建公共建筑应当采用节水器具，鼓励新建小区居民优先选用节水器具。 第二十二条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老城区、老小区等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推动市政节水、企业节水，大力推广节水器具和技术。严格落实《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节水，加快发展节水产业，以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第二十三条 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减量、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动资源回收利用，深化“无废城市”建设。	1、本项目为锅炉低氮改造项目，属于提标改造，有利于减少废气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建筑，在渝州宾馆现有锅炉房内进行项目建设； 3、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4、本项目不涉及节水配套设施建设； 5、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委托处置。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两江”岸线空间布局约束:1. 严格控制邻近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对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或环境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2. 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距离后退，优化滨江建筑布局。已建区域结合城市更新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优化布局，沿江留出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慢行步道。未建区域结合实际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按后退蓝线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严控滨江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和建筑布局形式，形成前低后高，预留通廊，保证背景山体可见。3. 优化滨江岸线功能，提升滨江岸线品质。实施菜园坝市场、储奇门物流市场等区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推进已关停货运码头改造转型为旅游、文化等功能设施；优化交通组织，提升岸线景观。4. 朝天门（渝中区）-东水门及东水门-寸滩村段岸线不得建设影响库岸稳定的建设项目。 山脊线空间布局约束:5. 严格枇杷山-鹅岭-红	不涉及	/

			岩村山脊线保护。禁止深开挖、高切坡等破坏山体的建设行为。自北滨路城市眺望点眺望，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山脊线高度的三分之二。保护枇杷山、鹅岭、红岩村山顶眺望点，确保新建建筑不对主要视线通廊(红岩村-鸿恩寺、鹅岭-鸿恩寺、鹅岭-枇杷山)形成遮挡。加强鹅岭-浮图关-化龙桥-红岩村中央山脊线景观治理，展现滨江“绿壁”。 城市空间布局约束:6. 鼓励开发项目、更新项目增加地面、架空以及空中的公共空间供给。在资源保护和安全利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地下空间，优先发展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和人防设施，限制发展地下商业设施，禁止地下空间用于居住、学校、养老等设施建设。7.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强“路、铁、轨、水、索”多式联运体系无缝衔接与深度融合。完善城市骨架路网，做好内部交通衔接，缓解重要节点交通拥堵。畅通对外骨干通道，打通断头路，进一步加密路网，畅通“微循环”。加快推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加快推动重庆站铁路综合枢纽建设，推进“小巷公交、水上巴士”等特色公交建设。8. 推进城市绿化提升。整治提升城市公园、小游园、微绿地的绿化及空间环境品质;结合城市建筑更新，推广屋顶绿化、悬挂绿化和垂直绿化等。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破坏地形地貌，不伐移老树和有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不挖山填湖，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		
		污染物排放 管控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1. 推广新能源汽车和纯电动车，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提高充(换)电基础设施覆盖度。推进公共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加快现有高排放及老旧公务车辆淘汰进度。对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公务车(机要通信用车、相对固定路线执法执勤用车、通勤车辆，有特殊要求的车辆除外)、市政环卫车(前端保洁作业和垃圾运输车辆)、邮政投递车、轻型物流配送必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并逐步替换现有燃气/双燃料车型。2. 落实货运车、高排放车辆等限行、禁行规定。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执法，严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本行政辖区内使用，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标准。积极支持建设新能源船舶，试点推进船舶尾气治理工作。3. 严格建筑施工、市政道路、房屋拆迁、生产经营、城市裸地等扬尘控制。推进绿色工地和小微工地建设规范化建设(完善)，推进基础设施施工工地全密闭、“扬尘天目”等施工方式。全面推行智慧工地，推动人脸识别、视频监控、物联传感设施、智能穿戴设备等在工地深度应用。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4. 严格落实餐饮业选址“三禁止”规定。推进餐饮单位油烟达标治理，机关、学校、医院、企业食堂等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鼓励油烟排放浓度严于地标。5. 大力推进燃气锅炉和燃气空调低氮燃烧改造或电力替代。6.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废气排放主要为锅炉天然气燃烧，通过低氮燃烧器可有效减少氮氧化物的产生，本次改扩建拆除原有锅炉房设备，新购锅炉设备均进行低氮改造。	符合

			(VOCs) 污染排放，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推动企业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料，事业单位不再采购纳入高 VOCs 含量目录的产品。加强汽修、加油站等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广在线监控设施。落实 VOCs 总量控制制度及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水污染物排放管控:7. 进一步加强市政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逐步落实源头分流，到 2025 年底实现规划分流制区域雨污分流，到 2035 年逐步实现规划允许合流制区域雨污分流。8. 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相关要求，推动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沿江污水泵站及码头配套设施整治提升和运维管理，完善环保基础设施。9. 严格执行在用船舶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		
	环境风险防 控	1. 落实医疗机构、危废产生和贮存单位、环境风险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落实科研机构、检测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分类收集。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2. 全面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执法监督。3. 严防外来入侵物种。严格落实 10 年禁捕规定，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4. 全域禁止无组织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	1、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天然气，锅炉房内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 2、本项目属于锅炉低氮改造，属于提标改造，能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3、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 4、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1.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为重点，实施绿色化改造行动，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以 2020 年为基数，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5%、碳排放下降 6%，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6%，人均用水量下降 4%。2.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为抓手，推进高品质楼宇建设。加快建筑隔热、通风、除湿、采光、隔声等绿色化改造，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光储直柔、超低(近零)能耗建筑、低碳(零碳)建筑应用，打造高星级绿色建筑，推进超低(近零)能耗建筑、低碳(零碳)建筑示范。到 2025 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100%。3.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加快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老城区、老小区等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推动市政节水、企业节水，大力推广节水器具、节水技术和先进模式。到 2025 年，基本达到国家《城市节水评价标准》(GB/T 51083-2015)亚级标准要求，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7400 万 m3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下降 17%。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规模有所增大。 4.使用绿色低碳环保型材料。建筑材料中有害物质含量符合现行国家标	1、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含有害物质的建筑材料和制品； 2、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处理率 100%。 3、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根据建设提供资料，渝州宾馆内已在逐步限塑减废，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	符合	

			准 GB 18580-18588 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及重庆市建设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限制、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和制品。 5.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5%，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6.推动限塑减废协同治理攻坚战。逐步禁止餐饮业、酒店、宾馆等场所提供或使用一次性塑料用品，推动商品零售场所、外卖服务、各类展会活动等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并逐步扩大至集贸市场。开展绿色邮政快递试点，加强塑料废弃物的分类回收，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		
	根据表 1.1-1，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重庆市渝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颁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编码：2504-500103-04-02-151301）的形式同意该项目备案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的产业政策要求。

1.4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见表 1.4-1。

表 1.4-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果
一	不予准入类（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涉及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区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	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三	限制准入类（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四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渝中区渝州宾馆内，不涉及围湖造田等	符合
由表中所列结果，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相关要求。			
1.5 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			
表 1.5-1 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情况	是否符合准入规定
1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四、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	不涉及	符合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五、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六、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七、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渝州路 168 号渝州宾馆内，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8	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渝州路 168 号渝州宾馆内，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9	九、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渝州路 168 号渝州宾馆内，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10	十、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渝州路 168 号渝州宾馆内，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由表中所列结果，本项目符合《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相关要求。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1.5-1。

表 1.6-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	不涉及	符合

		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渝州路 168 号渝州宾馆内，不属于文件所列保护区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属于文件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文件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废水经渝州宾馆生化池处理后，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长江。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	符合

	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膏库项目。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表中所列结果，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文件相关要求。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1.6-1。

表 1.7-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条	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对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	本项目位于渝中区宾馆内，在现有锅炉房中进行生产，不涉及征地。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所在的长江寸滩断面水质类别均达 II 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符合
第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	符合

二十二条	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业，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流域生态系统造成严重影响。	
第二十三条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工程。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七条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七条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根据表 1.7-1，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1.8 与《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渝中府办〔2021〕29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渝中府办〔2021〕29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8-1。

表 1.8-1 与《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符合性

序号	与项目相关要求（节选）		本项目	符合性
1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推动大气污染精准科学防控。深入推进臭氧治理。制定加强臭氧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健全污染天	1、本项目废气排放因子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不涉及臭氧的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	符合

		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和解除机制，逐步明确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建立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联动机制，实现污染成因快速识别及污染源精准管控。会同友邻区探索开展污染天气重点污染源交界区域联合管治，强化监督定点帮扶，推动应急措施落实落细。提升大气污染科学治理能力。完善现代化环境监测体系，应用“空天地”一体化大气观测网，加快重点污染源监测体系建设。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建立重点污染源动态排放清单。开展臭氧形成机理研究和源解析，推进臭氧和 PM2.5 协同治理科技攻关。开展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和污染防治成效跟踪评估，动态调整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污染排放，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推动汽修、印刷、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并推广至国有企业，政府采购产品优先使用 VOCs 含量低于 10% 的原辅材料和低 VOCs 含量（标志）产品，鼓励上市民营企业优先采购。医院、学校和幼儿园等不再采购纳入高 VOCs 含量目录的产品。推进汽修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实现“全覆盖”；落实“源头-过程-末端-运维”全过程管控，强化企业治污指导帮扶和执法监督。加强油气排放监管，加油站实现油气回收装置在线监控“全覆盖”。推动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安装，全面完善辖区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综合运用在线监测、手工监测、走航监测、VOCs 快速检测仪等手段，开展 VOCs 溯源工作，提高精准治理水平。落实 VOCs 总量控制制度及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机制。 坚持“车油路港”统筹治理，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调整车辆排放结构，推动城区物流电动化，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根据国家标准颁布情况，实施最严格的机动车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在用车检测维护（I/M）制度，建立健全超标排放机动车闭环管理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系统和黑烟智能监控，推动非现场执法。深化三轮车、高排放车禁限行措施，对货运车辆实施分排放标准、时段、路线精细化管控，建立超标车辆“重点监控名单”。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加快现有高排放及老旧公务车辆淘汰进度。推动区属机关单位柴油	3、本项目为锅炉低氮改造项目，属于提标改造类，有利于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 4、本项目不涉及建筑施工，施工期主要为原有锅炉设备的拆除及新锅炉的安装，施工期产生扬尘较少，影响时间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渝州宾馆餐饮油烟稳定达标排放。	
--	--	--	---	--

			车颗粒物、氮氧化物“双降”污染治理和在线监控。探索开展城市隧道废气集中收集治理。试点推动重点区域车行路面二氧化钛（TiO₂）气相沉积法降解尾气 NO_x。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提升非道路移动新机械准入条件，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开展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整治工作，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监管和尾气监测处罚机制建设，试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重油、渣油及劣质油品。推进船舶污染防治。试点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强制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或转用低硫燃油。推广船舶应用氢能源和 LNG 等清洁能源，探索开展船舶尾气排放监测监控。加快淘汰老旧运输船舶、非标准化船舶，完成船舶污染物储存或处理设施改造提升。配合海事等部门加强船舶油品监管执法。 深化扬尘污染防治。推广绿色工地建设，严格执行建筑工地“红黄绿”标志分级管控制度，推动有条件工地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并联网，通过“人防+技防”，提升扬尘执法管控效能。提高城市道路保洁标准和机扫比例，采用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提高道路冲洗、洒水、清扫频次。加大渣土密闭运输联合执法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要求。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开展道路尘土量定期检测。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对建筑工地、两江沿线、公共用地等裸露地进行覆盖、绿化或透水铺装，减少裸露地面扬尘污染。加强小微工地控尘监管，杜绝明显扬尘现象。 加强生活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源头准入管控，严格落实餐饮业选址“三禁止”规定。编制餐饮业污染防治指南，指导新建商业综合体科学规划餐饮业容量并落实限制性措施，压实物业方、经营户环保主体责任，配备满足油烟排放的净化设施设备。优化餐饮油烟污染监管模式，推广油烟快速检测，对油烟排放重点单位安装多参数油烟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及时发现油烟超排问题，并督促及时整改。推行油烟净化设施第三方清洗维护模式。推进餐饮单位油烟达标治理，机关、学校、医院、企业食堂等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鼓励执行油烟排放浓度严于地标 30%以上。开展美食集中区油烟连片整治，推行油烟监管“五方责任制”。在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等重点敏感区域周边划定餐饮油烟提标洁净排放实验区，在上清寺、潘		
--	--	--	--	--	--

			家坪等监测点周边开展大型餐饮单位油烟超低排放试点改造。试点推进居民区油烟治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或电力替代，实现改造“全覆盖”；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锅炉开展烟气在线监测并联网。推进燃气空调低氮燃烧改造或电力替代。推广电烧烤、无烟烧烤，严禁露天烧烤、露天焚烧、露天烟熏，执行烟花爆竹全域禁燃禁放。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工作。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防控，提升恶臭治理水平。		
2	提升水环境质量	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深入开展全区排水管网精细化排查工作，建设排水智慧数字化平台，推进管网数据信息更新与共享。探索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消除排水设施空白区和生活污水直排口，新建排水管网落实雨污分流，推进规划分流制区域雨污分流，针对规划合流制区域因地制宜开展分流改造，逐步控制溢流污染。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补上“毛细血管”，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加强菜园坝、滨江公园、洪崖洞等7个污水泵站及配套设施运维管理，提升污水收集效能。推动太平门污水处理站排水口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99%，基本实现城市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提升两江水环境质量。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重庆市河长制条例》，深化落实全市总河长令，继续推动河长制纵深发展。保护两江自然水体，推动沿江“减排扩容”，持续开展两江入河口排查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整治、“净岸行动”等专项行动。按照“一口一策”原则，加强68个沿江排口分类整治，对最终明确的沿江入河排口建档立卡，实施规范化管理；推进有条件排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到2025年，完成两江干流沿线入河排口规范化建设。推进两江溢流口整治，因地制宜采取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破损修补、增设调蓄设施等工程措施。开展两江河道整治，加强河道清漂。加强沿岸船舶污染防治，完成剩余老旧船舶拆解、迁移或升级改造；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与收运系统建设，实现垃圾、污水“零”入江。加强污水排查与监管，以企业、医院和餐饮等重点领域实施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对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实行在线监控。 巩固提升景观水体水质。实施综合水环境治理，围绕“补水污染水体污染原位修复+生态景观营造”体系，净化景观水体污染物，建立人工水生态系统。巩固提升化龙湖、渝州宾馆人工湖	1、本项目不涉及管网建设，管网全部利旧。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重点领域监管； 3、本项目不涉及景观水体水质； 4、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	符合	

		水质，强化化龙湖日常巡查与监测，加大清漂保洁力度，确保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V 类标准。推动鹅岭公园内景观水体水质提升，加强宣传，防治人为污染，加强清理漂浮物与淤泥，加快构建微生态系统，努力实现水质良性自净、长治久清。 保障饮用水源安全。严格落实《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保护法》中关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大溪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建设项目审批。巩固提升大溪沟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成果，建设水源地沿岸在线监控系统、水源地卡口监控及语音警示系统等自动化系统。不断健全“河长+警长”管理机制，开展日常巡查管理与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保护区内非法种植、垂钓、游泳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任何船只以任何形式回迁、临时停靠保护区内。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险防范，以红岩村、曾家岩大桥、汽修店、加油加气站等水源保护区周边的生产经营单位为重点，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建设曾家岩大桥事故导流应急池，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排口，定期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新建污染项目应避让大溪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到 2025 年，大溪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		
3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制定并实施“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修复体系。加强重点行业土壤污染情况排查，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等规定，依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生活垃圾、固废危废医废等污染土壤风险管控，强化生活垃圾转运、废物回收再生利用、危废医废暂存点等设施 and 场所土壤污染预防监管；完善加油站油罐地下防渗设施更新改造，防止土壤新增污染。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识别土壤环境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优先管控污染物，并加强管控。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为核心，对企业搬迁地块或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土壤环境污染调查评估，制定风险管控名录并实时更新，对存在污染地块及时修复。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土壤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应采取预防措施。到 2025 年，辖区建设用地安全利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用率保持 100%。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地下水风险源排查，开展垃圾中转站、固废危废暂存点等场地防渗情况检测评估，强化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强化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中同步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探索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机理和防治路径。			
4	提升声环境质量	加强噪声源头预防。完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声环境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建筑布局，科学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新建公路、铁路选线设计时应尽量避让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住宅建筑各类主要功能房间内允许噪声级、噪声标准及隔音减噪设计等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将新建住宅建筑隔声减噪标准执行情况纳入设计质量抽查内容进行监管，并将检查情况与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等企业信用评价挂钩。编制城市建设和交通相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加强项目后期监督，针对投入使用后噪声投诉较多的建设项目，责令建设（经营）单位及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督促建设（经营）单位根据后评价结果制定并落实改进措施。引导公众参与噪声污染治理，防噪不制噪。	加强社会噪声治理。加强商业噪声管控，严格新建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审批，依法查处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其它方式发出高噪声的行为。加强对八一路等餐饮聚集区巡查，严格“夜啤酒”噪声监督管理。加强空调器、发电机等设施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治理。推广公共场所噪声控制规约，严格管控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娱乐、集会、体育锻炼等活动产生的噪声。开展广场舞等社会生活噪声专项整治，推广智慧舞场系统，合理布局智慧音响，减少广场舞噪声扰民。加强社区复合型噪声治理，巩固安静居住小区创建成果，推动物业参与声环境管理，探索建立小区居民自治管理噪声制度试点，严格管控社区内茶室、棋牌房、露天夜市等噪声。	加强交通噪声管控。根据交通噪声源污染程度制定分级治理与改善计划，提出噪声治理与改善程度。开展机动车、轨道交通噪声专项整治，完善鸣笛抓拍系统，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及敏感时段采取限鸣、限行、减速等措施，推广使用低噪声、环保型车辆。加强现有道路养	1、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噪声敏感点，本项目严格限定施工时间，噪声生产设备上噪声减弱措施，减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不属于落后、淘汰设备。	符合

		护与管理，实施道路井盖改造，选用低噪声材料，并加固防止晃荡；实施破损道路降噪改造工程，推广使用低噪声路面材料。结合城市更新与环境质量提升，以居住、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声环境敏感点为重点，开展声环境治理与改善工作，对有必要、有条件的道路两侧实行建设绿化隔离带、封闭建设、隔声屏建设等降噪措施。对于噪声投诉较多的道路，若“先有房，后有路”，应督促道路建设（经营）单位制定实施针对性整治措施；若“先有路，后有房”，应督促房屋建设单位实施隔声窗等设施改造治理。加强船舶噪声控制，限制船舶使用高音喇叭，推广加装消声装置。 加强施工噪声控制。加强建筑施工和装修噪声监管，推广使用低噪声施工机具、设备和工艺，控制施工时间，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噪声敏感区等项目实施全密闭施工。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公告项目名称、施工期限、夜间施工批准文件、投诉渠道、监督电话等信息。开展夜间施工噪声专项整治，强化夜间施工巡查与执法，严格落实夜间施工审批制度，将噪声扰民投诉、降噪减震等措施落实情况与夜间施工作业审核挂钩，实施施工噪声投诉、违法处罚情况定期通报制度，根据通报内容将建设（施工）单位纳入考核、信用评价等。开展工地可视化与智慧化监管，推进有条件的工地安装智慧工地系统，实现工地透明化、可视化管理。 加强企业噪声控制。推广使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加大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淘汰力度。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排放噪声的行为，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推动印刷、汽修等企业采用降噪工艺，并强化管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严肃查处噪声超标行为，对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企业噪声开展整治。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渝中府办〔2021〕29号）相关要求。 1.9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根据《重庆市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渝中区相关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PM_{2.5}、O₃、SO₂、PM₁₀、CO 达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本项目为改扩建项			

	目，拆除锅炉房原有设备，新购锅炉进行低氮改造，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更小。 地表水：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岸区鸡冠石镇，根据《2025 年 1 季度重庆市南岸区水环境质量状况》：长江寸滩断面水质类别均达 II 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现状较好。 综上所述，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区域环境容量对项目建设的制约作用较小。 (2) 环境相容性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渝州路 168 号渝州宾馆内，用地性质属于商业服务业用地，项目周边均为学校、居民点，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和珍稀动植物等敏感目标。 综上本项目周边环境对本项目建设造成的制约性较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市渝州宾馆创建于 1958 年，是重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政府接待服务中心）。经营隶属重庆天怡控股集团，承担着接待服务和对外经营的职能。宾馆也是重庆市唯一“国宾馆”、中国五叶级绿色饭店、中国城市政务酒店联盟副理事长单位、重庆市饭店行业协会会长单位。 宾馆占地 500 亩，分“公务商务”“一馆两区”。公务区由 6 栋别墅式平房建筑构成，配套设施完善，有各式客房 146 间，会议厅室 12 间，宴会和自助餐厅 14 个。有多功能放映厅、台球室、乒乓球场和健身房等配套设施；商务区 2011 年实施整体改造，2015 年正式投入使用，由 10 栋多层建筑组成。新建 400 间客房、1000 人宴会中心、1000 人会议中心、3800 多平方米多功能厅和集室内恒温游泳、健身、养生等一体的康体中心。拥有各类中高档会议室 20 余个，拥有一流的中餐厅、西餐厅、茶楼等，能满足各种层次客人的不同需求，提供全方位的周到服务。 2013 年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重庆市渝州宾馆改建工程，2013 年 6 月 19 日取得《重庆市渝州宾馆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渝中环准〔2013〕52 号。由于渝州宾馆建设年代久远，自建设以来存档资料略有遗漏，但建设单位已明确《重庆市渝州宾馆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进行验收，未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故本次报告关于原项目已建情况全部为经现场踏勘核实后的描述。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及《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中均提及氮氧化物减排相关措施，故 2025 年渝州宾馆为响应重庆市渝中区锅炉低氮改造政策，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重庆市渝州宾馆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从而达到减少渝州宾馆锅炉房中氮氧化物排放量的目标。本项目改扩建内容如下：停用原有 16 台燃气锅炉，新增 7 台燃气锅炉，总蒸发量为 11.5t/h。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渝州宾馆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项目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504-500103-04-02-151301（详见附件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即指利用煤炭、油、燃气等能源，通过锅炉等装置生产蒸汽和热水，或外购蒸汽、
------	---

热水进行供应销售、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活动，包括利用地热和温泉供应销售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中的“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市渝州宾馆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建设单位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审批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将成为指导本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2.1.2 评价构思

（1）本项目利用渝州宾馆现有热水锅炉房及蒸汽锅炉房进行改造，施工期主要为锅炉设备的拆除及安装，施工期影响小，仅进行简单分析，重点分析运营期。

（2）由于本项目仅对渝州宾馆现有热水锅炉房及蒸汽锅炉房设备进行更换，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变，故本项目对渝州宾馆其他项目的建设内容及产排污无关联、无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仅将锅炉房作为本项目评价内容，即以渝州宾馆现有热水锅炉房及蒸汽锅炉房进行工程概况介绍及产排污情况参与“三本账”核算。

2.1.3 拟建项目工程内容与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重庆市渝州宾馆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重庆市渝州宾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渝州路 168 号渝州宾馆内；

建设规模：重庆市渝州宾馆有限公司原有 16 台燃气锅炉；2 台 WNS1-1.0-Q 蒸汽锅炉(1t/h)、2 台 CWNS0.93-85/65-Q 热水锅炉(0.93MW，一用一备)、6 台 CWNS0.35-60/50-Q 热水锅炉（0.35MW，四用两备）和 6 台 0.09MW 的热水锅炉（四用两备），总蒸发量 5.85t/h，通过低氮改造后，锅炉设备数量及蒸发量变更为：2 台 WNS2-1.25Q 蒸汽锅炉(2t/h，一用一备)、2 台 YHZRQ-171N-L-60/50-Q 热水锅炉（2MW，一用一备）、3 台 YHZRQ-30W-L-60/50-Q 热水锅炉（0.35MW，两用一备），锅炉设备总数量变更为 7 台，

总蒸发量为 5.86t/h。

项目投资：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工作制度：0.3MW 热水锅炉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每天 24h；2MW 热水锅炉年工作时间为冬季（11 月~3 月），工作天数约为 60 天，每天 8h；2t/h 蒸汽锅炉年工作时间 365 天，每天 8h。

劳动定员：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不变，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统一由现有工程工作人员内部调配负责，不新增员工和管理人员。

2.1.4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拟建项目组成表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本次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燃气热水锅炉房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位于宾馆会务区锦绣楼负二楼西南角，新增 2 台 2MW 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用于冬季会议室供暖；新增 3 台 0.35MW 燃气热水锅炉（两用一备），用于日常生活热水供应；新增 5 台燃气热水锅炉均配备低氮燃烧器；原有燃气热水锅炉全部拆除。	热水锅炉房利旧
	燃气蒸汽锅炉房	建筑面积约 120m ² ，位于宾馆商务区北 B 负一楼东南角，新增 2 台 2t/h 的燃气蒸汽锅炉（一用一备），蒸汽用于洗衣房；新增 2 台燃气蒸汽锅炉均配备低氮燃烧器；原有燃气蒸汽锅炉全部拆除。	蒸汽锅炉房利旧
储运工程	工业盐储存点	主要用于软水制备系统冲洗，在燃气热水锅炉房及燃气蒸汽锅炉房各设置 1 个工业盐储存点，面积约 2m ²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依托渝州宾馆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
	给水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供气	天然气由市政燃气供应系统供应	依托
	排水	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接入现有污水管网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进行处理后排入长江	依托
	软水制备系统	锅炉配套设施，采用 Na 离子交换树脂工艺，制备能力为 15t/h，燃气热水锅炉房和燃气蒸汽锅炉房各新建一套，原有软水制备系统全部拆除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树脂反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渝州宾馆已建生化池（设计日处理量 1000m ³ /d）中，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依托

	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 ①燃气热水锅炉房：收集后经原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②燃气蒸汽锅炉房：收集后经原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依托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锅炉房配套设备通过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厂家更换后由厂家回收，不暂存渝州宾馆，故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

2.1.5 拟建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渝州宾馆蒸汽锅炉房和热水锅炉房中，其中主体工程锅炉房、储运工程工业盐储存点、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系统均依托现有设施。经过现场勘查和企业介绍，其依托情况见表 2.2-2。

表 2.1-2 本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工程	依托工程内容	依托可行性
热水锅炉房	依托已建热水锅炉房砖瓦建筑，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位于宾馆会务区锦绣楼负二楼西南角	现有热水锅炉房中原热水锅炉 14 台热水锅炉和软水制备系统 1 台全部将会拆除，保留建筑热水锅炉房 200m ² ，该区域能够容纳本项目新增 5 台热水锅炉及软水制备系统 1 套，依托可行
蒸汽锅炉房	依托已建蒸汽锅炉房砖瓦建筑，建筑面积约 120m ² ，位于宾馆商务区北 B 负一楼东南角	现有蒸汽锅炉房中原蒸汽锅炉 2 台和软水制备系统 1 台全部将会拆除，保留建筑蒸汽锅炉房 120m ² ，该区域能够容纳本项目新增 2 台蒸汽锅炉及软水制备系统 1 套，依托可行
工业盐储存点	依托现有的工业盐储存点	本项目建设前后渝州宾馆工业盐使用量均为 31t，使用量无变化，依托可行
供电	依托渝州宾馆已建供电系统，通市政电力管网供电	电网已建设完善，依托可行
给水	依托渝州宾馆已建供水系统，通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给水管网已建设完善，依托可行
供气	依托渝州宾馆已建供气系统，通市政燃气管网供气	给气管网已建设完善，依托可行
废水处理设施生化池	依托渝州宾馆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m ³ /d，现已使用 800m ³ 左右（根据后续现有工程计算，年废水排放量为 29 万吨，则日排放量为 765t/d），富余量 200m ³ 左右。	本项目新增废水 42.86m ³ /d < 200m ³ ，故现生化池处理规模能够满足本项目排放要求，依托可行。
废气排气筒	渝州宾馆热水锅炉房和蒸汽锅炉房产生的锅炉废气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原锅炉拆除后保留排气筒，本项目建设依托现有排气筒进行锅炉废气排放，经后续核算，现有排气筒高度、截面积均能满足本项目废气排放要求，依托可行

2.1.6 主要生产设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蒸发量/功率	用途	备注
1	蒸汽锅炉	2 台	WNS2-1.25Q	2t/h	用于洗衣房	新购，一用一备
2	热水锅炉	2 台	YHZRQ-171N-L-60/50-Q	2MW	用于供暖	新购，一用一备
3	热水锅炉	3 台	YHZRQ-30W-L-60/50-Q	0.35MW	用于生活热水	新购，两用一备
4	软水制备系统	2 套	/	15t/h	用于热水锅炉房和蒸汽锅炉房制备软水	新购两套，锅炉房各一套。原有系统全部拆除，系统采用阳离子交换树脂工艺

技改后锅炉房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产品目录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根据设备参数，本项目锅炉设备参数如下：

表 2.1-4 本项目热水锅炉参数表

序号	类别	热水锅炉	
1	锅炉型号	YHZRQ-30W-L-60/50-Q (热水)	YHZRQ-171N-L-60/50-Q (供暖)
2	数量	3	2
3	额定热功率 (KW)	350	2000
4	额定工作压力	1.0	1.0
5	额定出回水温度	60/50	60/50
6	锅炉热效率	≥90%	≥90%
7	适用燃料	天然气	天然气
8	燃烧方式	水冷预混燃烧	水冷预混燃烧
9	锅炉控制方式	全自动微电脑控制PLC+触摸屏	全自动微电脑控制PLC+触摸屏
10	燃料耗量 (Nm ³ /h)	37	203
11	运行排烟温度 (℃)	<60	<60
12	锅炉负荷能力调节范围	20-100%	20-100%

表 2.1-5 本项目蒸汽锅炉参数表

序号	类别	蒸汽锅炉
----	----	------

1	锅炉型号	WNS2-1.25-Q
2	数量	2
3	额定蒸发量	2
4	额定蒸汽压力 (MPa)	1.25
5	额定蒸汽温度	194
6	给水温度 (°C)	20
7	锅炉热效率	≥98.53
8	适用燃料	天然气
9	燃烧方式	全预混燃烧
10	锅炉控制方式	全自动微电脑控制PLC+触摸屏
11	燃料耗量 (Nm³/h)	137
12	运行排烟温度 (°C)	<70
13	锅炉负荷能力调节范围	30%-100%

2.1.7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表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 位	原项目年用量 (t/a)	本项目年用量 (t/a)	备注
1	工业盐	t/a	31	31	主要成分为 NaCl, 用于软水阳离子树脂再生用盐
2	天然气	万 m³/a	220 (锅炉 130.376)	114.572	
3	电	万 kw · h/a	4	4	
4	水	m³/a	300000	197534.76	

天然气：危险类别：2.1 类易燃气体；化学类别：烷烃；主要成分：甲烷等；物化性质：无色气体。熔点：-182.5℃；沸点：-160℃；相对密度：0.45；溶解性：微溶于水。爆炸特性：爆炸极限 5%~14%；闪点：-188℃；引燃点：482℃；火灾爆炸危险度：1.8；火灾危险性：甲。危险特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及其氧化及接触剧烈反应。健康危害：侵入途径：吸入；健康危害：本品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到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供给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

本品，可致冻伤。毒理学资料：暂无。

2.1.8 公用工程

1、供电

市政供给，供配电系统依托渝州宾馆原有的供配电系统。

2、给水、排水

本项目由市政自来水供水，水电设施已接通，给排水均依托锅炉房现有设施。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本次不核算生活用水，只单独核算锅炉用水，废水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排入厂区已建生化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本项目给水、排水情况如下：

（1）给水情况

1）软水制备用水

锅炉用水需要使用软水制备装置，软水制备装置采用钠离子交换树脂法制备软水。制备的软水用于锅炉用水，具体如下：

①蒸汽锅炉蒸气供应消耗：本项目蒸汽锅炉总数量为 2 台，一用一备，每台蒸发量为 2t/h，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每天 8h，则产生蒸汽量为 16t/d（5840t/a），即消耗软水量 16t/d（5840t/a），软水制备排水率为 6%（制备效率 94%），则蒸汽锅炉软水制备用水量（新鲜用水量）为 17.02m³/d（6212.77m³/a）。蒸汽主要用于洗衣房，蒸汽不回用，该部分为洗衣废水，原项目已进行核算，不纳入本项目废水核算，洗衣废水排入生化池处理。

②热水锅炉用水：热水锅炉主要用于供暖和日常热水用水。供暖热水锅炉年工作时间为 60 天，每天 8h；日常用水的热水锅炉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每天 24h。

A、供暖用水

供暖用水为循环用水，水量循环率为 90%，每天补水率为 10%，本项目以最大用水量，即热效率为 100%计。根据热量守恒，冬季时 1m³ 水从 10℃加热至 55℃（即升温 45℃）所需热量为 188370KJ。根据能量计算公式：

$$Q=Pt$$

Q——热量，KW·h

P——功率，KW

t——时间，h

已知 $1\text{KW} \cdot \text{h} = 3600\text{KJ}$ ，供暖用水核算详见下表。

表 2.1-7 本项目供暖用水量核算表

锅炉类型	规格	最大使用数量(台)	年工作 时间(h)	每天产生总 热量(KW·h)	每吨水 需要热 量(KJ)	日用水 量(m³)	水量 循环 率	循环水 量(m³)	补水 率	每天补 水量 (m³)
热水锅炉 (供暖)	2MW	1	480	57600000	188370	305.78	95%	290.49	5%	15.29

根据表 2.1-7，供暖补水量为 $15.29 \times 60 = 917.4\text{t/a}$ 。供暖循环水原项目已核算，不纳入本项目废水核算，供暖废水一年排放一次，排入生化池处理。

B、日常热水用水

由于夏季宾馆用水量较多，故本次以用水量最多时期来进行热水锅炉用水量计算，根据热量守恒， 1m^3 水从 25°C 加热至 55°C （即升温 30°C ）所需热量为 125580KJ 。本项目以最大用水量，即热效率为 100% 计。则本项目热水锅炉用水量详见下表。

表 2.1-8 本项目热水锅炉用水量核算表

序号	锅炉类型	规格	最大使用 数量(台)	年工作 时间(h)	年产生总热量 (KJ)	每吨水需 要热量 (KJ)	年用水量 (m³)	日用水量 (m³)
1	热水锅炉 (热水)	0.35MW	2	8760	22075200000	125580	175785.95	481.61

根据表 2.1-8，日常热水用水量为 175785.95t/a （ 481.61t/d ）。

综上所述，热水锅炉用水量为 $917.4 + 175785.95 = 176703.35\text{t/a}$ （ 496.9t/d ），软水制备排水率为 6%（制备效率 94%），则热水锅炉软水制备用水量（新鲜用水量）为 $187982.29\text{m}^3/\text{a}$ （ $528.62\text{m}^3/\text{d}$ ）。

③锅炉补充用水

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锅炉排污水，此部分锅炉排污水通过软水进行补充。本项目燃气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核算。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见下表 2.1-8。

由于本项目锅炉存在备用情况，因此本项目锅炉产排污按同时最大使用数量进行核算。

表 2.1-9 燃气锅炉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天然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焦炉煤气/炼厂干气	全部类型锅炉 锅内水处理)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万立方米-原料	9.86 (锅炉排污水)
				化学需氧量	克/万立方米-原料	790

根据设备参数，锅炉废水排污水详见下表。

表 2.1-10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核算表

序号	锅炉类型	最大使用数量(台)	每台燃料耗量(Nm³/h)	年工作时间(h)	天然气用量(Nm³/a)	产污系数(吨/万立方米-原料)	年锅炉废水排污量(m³)	日锅炉废水排污量(m³)
1	蒸汽锅炉	1	137	2920	400040	9.86 (锅炉排污水)	394.44	1.08
2	热水锅炉(供暖)	1	203	480	97440		96.08	1.60
3	热水锅炉(热水)	2	37	8760	648240		639.16	1.75
合计							1129.68	4.43

根据表2.1-10，本项目锅炉排污水为4.43m³/d (1129.68m³/a)，软水制备排水率为6% (制备效率94%)，则软水制备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为4.72m³/d (1201.79m³/a)。

综上，

①本项目所需软水量为=蒸汽锅炉用水+热水锅炉用水+锅炉排污水
=16+15.29+481.61+4.43=517.33t/d，

年所需软水量为=5840+917.4+175785.95+1129.68=183673.03t/a

②日新鲜用水量 (软水制备用水量) =蒸汽锅炉软水制备用水+热水锅炉软水制备用水+锅炉排污补充软水制备用水=17.02+528.62+4.72=550.36t/d，

年新鲜用水量=6212.77+187982.29+1201.79=195396.85t/a。

(2) 树脂反冲洗用水

软水制备装置利用阳离子的活跃性将水中金属及钙镁离子与树脂中的钠离子发生置换，去除水中硬度，制备成软水。当置换到一定程度时，树脂表面被金属及钙镁离子基本覆盖，软水制备效率降低，需加入NaCl溶液进行树脂反洗，将树脂循环再生。本项目

两个锅炉房中均设置软水制备装置，其中蒸汽锅炉房反洗周期为10天/次，每年反洗37次，NaCl溶液采用0.5t工业盐与3m³自来水进行调配，故蒸汽锅炉房树脂反洗用水为111m³/a（3m³/d）；热水锅炉房反洗周期为15天/次，每年反洗25次，NaCl溶液采用0.5t工业盐与3m³自来水进行调配，故蒸汽锅炉房树脂反洗用水为75m³/a（3m³/d）。

故本项目树脂反洗总用水为186m³/a（6m³/d）。

综上，项目新鲜水（自来水）用水量为556.36m³/d，195582.85m³/a。

（2）排水情况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树脂反冲洗废水。

①软水制备废水：根据前文分析，软水制备用水量（新鲜用水量）为550.36m³/d（195396.85m³/a），所需软水量为517.33m³/d（183673.03m³/a），则软水制备废水为33.03m³/d（11723.82m³/a）。

②锅炉排污水：根据前文分析，锅炉排污水为4.43m³/d（1129.68m³/a）。

③树脂反冲洗废水：根据前文分析，树脂反洗用水为186m³/a（6m³/d），废水排污系数以0.9计，则树脂反冲洗废水为167.4m³/a（5.4m³/d）。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2.86m³/d，13020.9m³/a。

本项目锅炉用水排水情况见表2.1-11。

表 2.1-11 本项目最大日用排水量估算表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指标	用水量		污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蒸汽锅炉软水制备用水	软水制备率94%	软水用量 16 t/d	18.17	6632.52	1.09	398.08
热水锅炉软水制备用水	软水制备率94%	软水用量 496.9 t/d	532.19	188764.33	31.94	11325.74
锅炉排污水	9.86 吨/万立方米-原料	天然气用量 114.572 万 m ³	/	/	4.43	1129.68
树脂反冲洗用水	3m ³ /次/锅炉房	蒸汽锅炉 37 次，热水锅炉 25 次	6	186	5.4	167.4
合计			556.36	195582.85	42.86	130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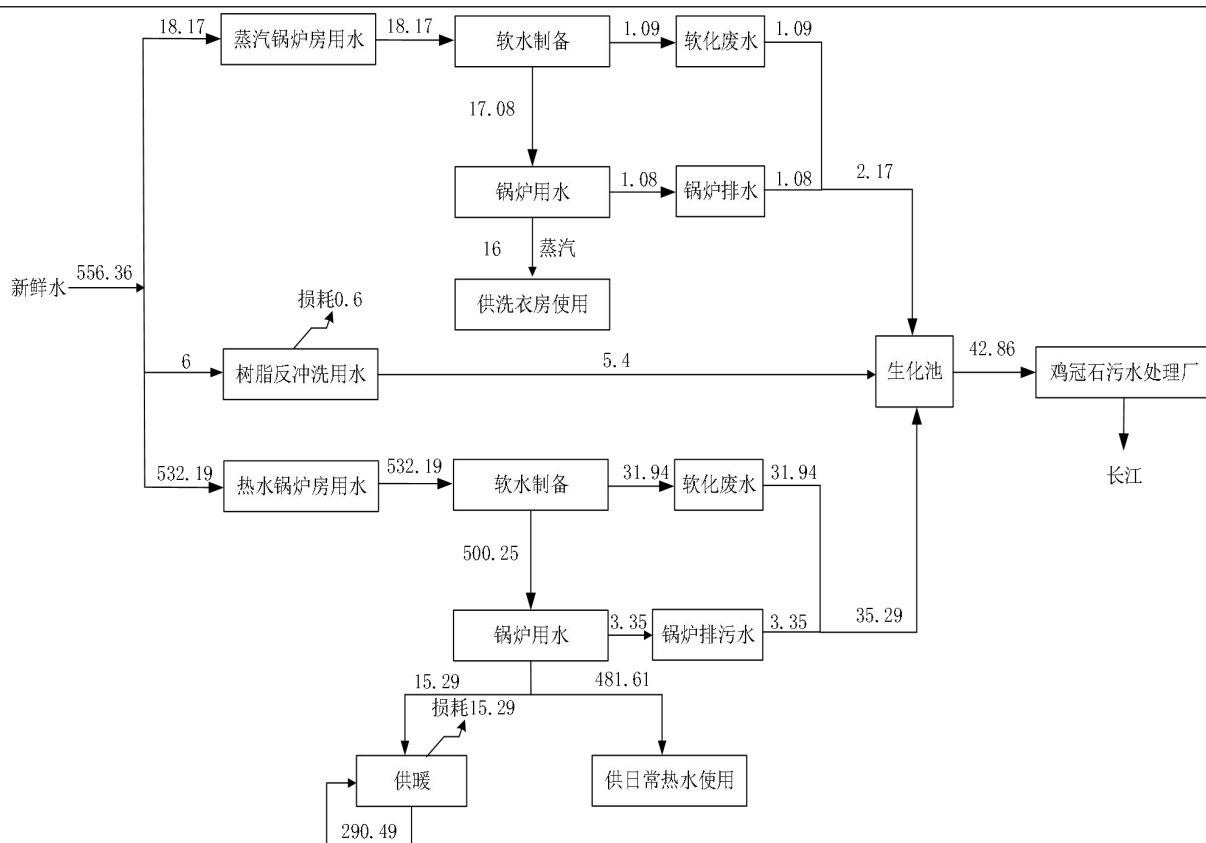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3、供气

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作燃料，年用天然气114.572万m³/a，由市政管道供给。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

2.1.10 渝州宾馆平面布置

本项目锅炉房总占地面积约 320m²，热水锅炉房位于渝州宾馆会务区，蒸汽锅炉房位于渝州宾馆商务区。热水锅炉房内新建 5 台锅炉，其中 2 台 2MW 热水锅炉用于冬季会议室供暖，3 台 0.35MW 热水锅炉用于日常生活热水；蒸汽锅炉房内新建 2 台 2th 蒸汽锅炉主要供洗衣房用蒸汽。

项目平面布置图充分考虑了生产工艺和公用设施的要求，各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考虑了渝州宾馆内的生产环境，也兼顾了渝州宾馆附近环境情况。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分析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锅炉房原有设备拆除和新购设备安装、调试等。产污环节为设备安装噪声、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设备拆除垃圾。

设备安装时间短，噪声影响有限。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渝州宾馆已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随渝州宾馆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2.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即锅炉采用合理的炉膛结构设计，并配置进口低氮燃烧器，炉膛尺寸与燃烧器火焰尺寸高度匹配，降低炉膛容积热负荷，从而减少氮氧化物(NO_x)的生成，燃烧头处空气高速射流，卷吸周围低温、贫氧的烟气至火焰表面，形成炉内烟气内循环，一方面降低火焰表面温度，另一方面稀释火焰表面氧气浓度，进一步抑制 NO_x 的生成。合理的锅炉结构和低氮燃烧器配合，确保锅炉尾气中 NO_x 的排放量 $< 30\text{mg}/\text{m}^3$ 。

(1) 燃气蒸汽锅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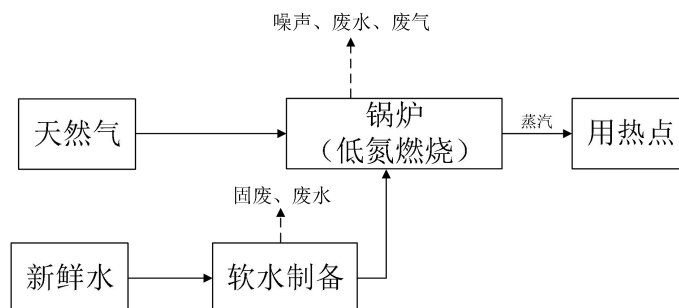


图 2.2-1 燃气蒸汽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用水为新鲜水经制水设备制得的软水，锅炉通过燃烧天然气进行软水加热，蒸汽通过管道送至洗衣房，用于洗衣设备直接加热。

产污环节：①锅炉运行期间定期排污水和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②天然气燃烧废气③设备运行噪声④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2) 燃气热水锅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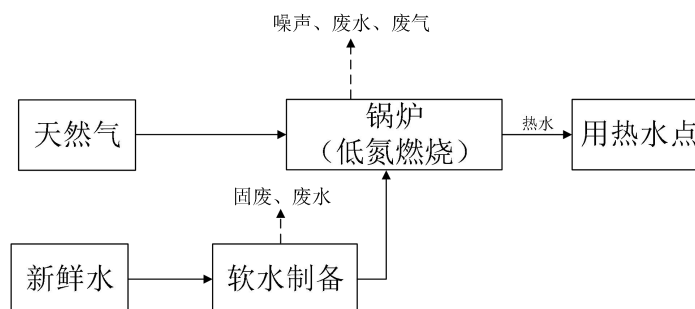


图 2.2-2 燃气热水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用水为新鲜水经制水设备制得的软水，锅炉通过燃烧天然气进行软水加热，热水或蒸汽通过管道送至用热水点，然后再通过回水管网回流至锅炉。

产污环节：①锅炉运行期间定期排污水和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②天然气燃烧废气③设备运行噪声④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3) 软水制备工艺

软水制备设备通过强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去除自来水中的钙、镁等构成硬度的离子。水的硬度主要由其中的阳离子:钙(Ca^{2+})、镁(Mg^{2+})离子构成。当含有硬度的自来水通过交换器的树脂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被树脂吸附，同时释放出钠离子，这样交换器内流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硬度离子的软化水，当树脂吸附钙、镁离子达到一定的饱和度后，出水的硬度增大，此时软水器会按照预定的程序自动进行失效树脂的再生工作，利用较高浓度的氯化钠溶液(盐水)通过树脂，使失效的树脂重新恢复至钠型树脂从根本上去除硬度离子在水中的存在。彻底、有效地解决了生产中结垢的问题，以达到锅炉设备安全、清洁、高效运行效果。

具体步骤如下：

A、运行

原水在一定的压力、流量下，经装有离子交换树脂的容器(软水器)。树脂中所含的可交换离子 Na^+ ，与水中的阳离子(Ca^{2+} 、 Mg^{2+} 、 Fe^{2+} 等)进行离子交换。使水中的 Ca^{2+} 、 Mg^{2+} 离子的含量降低，从而达到软水的要求。

B、反洗

树脂失效后，在进行再生之前先用水自下而上的进行反洗，反洗的目的有两个是使压紧的树脂层松动。有利于再生液与树脂的充分接触。二是清除运行时在树脂表层积存的悬浮物及树脂表面的悬浮物，同时也将一些碎的树脂随着水流冲出。为保证反洗质量树脂桶通常要留有 30%~50%的反洗空间。反洗的时间长短可根据具体实际需要调整。

C、吸盐并置换

再生液在一定的浓度、流量下经失效的树脂层。将树脂还原再生，使其恢复原有的交换能力。

D、正洗

目的是清除树脂层中残留的再生废液，通常以正常再生流速清洗至出水合格为止。

E、盐箱回水

向盐箱注入溶解再生所需盐耗量的水。

产污环节：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树脂反冲洗废水。

(4) 超低氮燃烧

本项目低氮燃烧均采用全预混平面燃烧技术，全预混燃烧在整个多孔燃烧器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蓝色的、短促的“面火焰”。这种火焰没有明显的局部高温点，整体火焰温度被有效降低（可控制在 850° C 以下），从而从根源上极大抑制了热力型 NO_x 的生成。系统通过智能控制器，根据负荷需求，实时、精确地调节燃气量和空气量，始终保持最佳的混合比例。由于燃气和空气已充分混合，一旦接触到燃烧器表面并被点燃，燃烧反应非常迅速。高温烟气在炉膛内的停留时间缩短，减少了 NO_x 生成的机会。

由上述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包括：

表 2.2-1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
废水	锅炉排污水	锅炉	COD、SS	收集后排入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软水制备废水	软水制备装置		
	树脂反冲洗废水	软水制备装置		
噪声	噪声	锅炉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

2.3 现有工程概况

2.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3 年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重庆市渝州宾馆改建工程,2013 年 6 月 19 日取得《重庆市渝州宾馆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渝中环准〔2013〕52 号;由于渝州宾馆建设年代久远,自建设以来存档资料略有遗漏,但建设单位已明确《重庆市渝州宾馆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进行验收,未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由于渝州宾馆仅对锅炉房设备进行更换,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变,渝州宾馆现有污染源强以现场调查情况核算。

2.3.2 现有工程概况

渝州宾馆占地面积约 500 亩,场内分“公务商务”、“一馆两区”。公务区(政务区+会务区)由 6 栋别墅式平房建筑构成,配套设施完善,有各式客房 146 间,会议厅室 12 间,设有多功能放映厅、台球室、乒乓球场和健身房等娱乐配套设施;商务区由 10 栋多层建筑组成,有 400 间客房、1000 人宴会中心、1000 人会议中心、3800 多平方米多功能厅和集室内恒温游泳、健身等一体的娱乐区域。同时场内已配备热水锅炉房、蒸汽锅炉房、洗衣房、配电房、柴油发电机组房、冷却塔、中央空调机组等辅助设施。

2.3.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见表 2.3-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3。

表 2.3-2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蒸发量/功率	台套数		用途	备注
1	蒸汽锅炉	WNS1-1.0-Q	1t/h	2	/	用于洗衣房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逐步停用并拆除全部原锅炉设备
2	热水锅炉	CWNS0.93-85/65-Q	0.93MW	2	一用一备	用于供暖	
		CWNS0.35-60/50-Q	0.35MW	4	三用一备		
3	热水锅炉	CWNS0.35-60/50-Q	0.35MW	2	一用一备	用于生活热水	
4	热水锅炉	/	0.09MW	6	四用两备		
5	冷却塔	80m³/h	/	4	/	/	
6	柴油发电机	/	/	1	/	/	
7	中央空调机组	/	/	6	/	/	

8	水泵	/	/	22	/	/	
---	----	---	---	----	---	---	--

根据设备参数，渝州宾馆原有锅炉设备参数如下：

表 2.3-3 现有热水锅炉参数表

序号	类别	热水锅炉		
1	锅炉型号	CWNS0.09-85/65-Q	CWNS0.35-85/65-Q	CWNS0.93-85/65-Q
2	数量	6	6	2
3	额定热功率（KW）	90	350	930
4	额定工作压力	常压	常压	常压
5	额定出回水温度	85/65	85/65	85/65
6	锅炉热效率	≥90%	≥90%	≥90%
7	适用燃料	天然气	天然气	天然气
8	燃烧方式	室燃炉微正压燃烧	室燃炉微正压燃烧	室燃炉微正压燃烧
9	锅炉控制方式	单片机控制	单片机控制	单片机控制
10	燃料耗量（Nm ³ /h）	10	40	102
11	运行排烟温度（℃）	<150	<150	<150
12	锅炉负荷能力调节范围	大/小火	大/小火	大/小火

表 2.3-4 现有蒸汽锅炉参数表

序号	类别	蒸汽锅炉
1	锅炉型号	WNS1-1.0-Q
2	数量	2
3	额定蒸发量	1
4	额定蒸汽压力（MPa）	1.0
5	额定蒸汽温度	184
6	给水温度（℃）	20
7	锅炉热效率	≥90%
8	适用燃料	天然气
9	燃烧方式	室燃炉微正压燃烧
10	锅炉控制方式	全自动微电脑控制PLC+触摸屏
11	燃料耗量（Nm ³ /h）	85
12	运行排烟温度（℃）	<170
13	锅炉负荷能力调节范围	30%-100%

表 2.3-5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 位	年用量（t/a）	备注
----	------	-----	----------	----

1	天然气	万 m ³ /a	220 (锅炉 130.376)	/
2	电	万 kw · h/a	4	/
3	水	万 m ³ /a	30	/
4	工业盐	t	31	主要成分为 NaCl, 用于软水阳离子树脂再生用盐

2.3.4 现有工程排污汇总

目前, 现有锅炉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无监督性监测数据、在线监测数据、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数据, 验收资料不全。因此, 本次利用现状监测数据作为参考, 对改扩建前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污染源进行调查。

渝州宾馆废气为锅炉废气、餐饮油烟、柴油发电机组废气、地下车库废气、生化池臭气等; 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洗衣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等, 收集后排入渝州宾馆生化池中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后, 再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固体废物为废离子交换树脂、餐饮垃圾、生活垃圾、生化池污泥等, 收集后全部进行妥善处置。

(1) 废气

① 锅炉废气

关于渝州宾馆 2 个锅炉房现有废气产排污情况, 蒸汽锅炉房中天然气用量为 496400m³/h; 热水锅炉房中供暖天然气用量为 106560m³/h, 日常热水天然气用量为 700800m³/h。

表 2.3-6 现有工程天然气用量核算表

序号	锅炉类型	蒸发量/功率	最大使用数量（台）	每台燃料耗量（Nm³/h）	年工作时间（h）	天然气用量（Nm³/a）
1	蒸汽锅炉	1t/h	2	85	2920	496400
2	热水锅炉（供暖）	0.93MW	1	102	480	106560
		0.35MW	3	40		
3	热水锅炉（热水）	0.35MW	1	40	8760	700800
		0.09MW	4	10		
合计						1303760

SO₂ 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

（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颗粒物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天然气燃烧后污染物排放系数；由于原有锅炉未上低氮燃烧器，但锅炉一直以天然气作为燃料，故 NO_x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包括工业锅炉）》中“燃气工业锅炉”的产污系数。

表 2.3-7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污染物指标	原料	单位	产污系数
工业废气量	天然气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NO _x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71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
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 S 取 60 毫克/立方米。			

蒸汽锅炉房天然气用量为 496400m³，总烟气量为 5348858.92m³（1832m³/h）。

热水锅炉房供暖天然气用量为 106560m³，总烟气量为 1148215.968m³（2392m³/h），日常热水天然气用量为 700800m³，总烟气量为 7551330.24m³（862m³/h）

表 2.3-8 锅炉房现有废气产排污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编号
蒸汽锅炉房	颗粒物	1832	16.70	0.031	0.089	1#排气筒
	SO ₂		11.14	0.020	0.060	
	NO _x		173.64	0.318	0.929	
热水锅炉房	颗粒物	3254/862 ^①	16.70	0.054/0.014 ^①	0.145	2#排气筒
	SO ₂		11.14	0.036/0.010 ^①	0.097	
	NO _x		173.64	0.565/0.150 ^①	1.511	
合计	颗粒物	/	/	/	0.235	/
	SO ₂		/	/	0.156	/
	NO _x		/	/	2.439	/

备注：①左侧代表冬季时供暖+日常热水的风量及速率，右侧代表无供暖时日常热水风量及速率

蒸汽锅炉燃烧废气通过收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热水锅炉燃烧废气通过收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由于渝州宾馆锅炉建成较早，NO_x 已不满足现行排放标准，出现超标情况。

②餐饮油烟

渝州宾馆中设置 3 个中餐厅（锦绣厅中餐厅、黄山厅中餐厅、东楼中餐厅），1 个西餐厅，餐饮油烟经处理后各自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859-2018)，渝州宾馆现有基准灶台数详见下表。

表 2.3-9 渝州宾馆基准灶台数核算表

序号	餐厅类型	可容纳用餐人数 (人)	基准灶台数 (个)	风量 (m³/h)	规模划分	年工作时间 (h)
1	锦绣厅中餐厅	300	5	10000	中型	1460
2	黄山厅中餐厅	100	1	2000	小型	1460
3	东楼中餐	150	1	2000	小型	1460
4	西餐厅	150	1	2000	小型	1460

经类比分析相关行业数据，初始油烟产生浓度一般为 6~15mg/m³，油烟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约为 9.13~14.2mg/m³。渝州宾馆油烟产生浓度取 8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取 11mg/m³，则渝州宾馆餐饮油烟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10 渝州宾馆餐饮油烟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锦绣厅中餐厅	油烟	8	0.080	0.117	90%	0.8	0.008	0.012
	非甲烷总烃	11	0.110	0.161	75%	2.75	0.028	0.040
黄山厅中餐厅	油烟	8	0.016	0.023	90%	0.8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11	0.022	0.032	65%	3.85	0.008	0.011
东楼中餐	油烟	8	0.016	0.023	90%	0.8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11	0.022	0.032	65%	3.85	0.008	0.011
西餐厅	油烟	8	0.016	0.023	90%	0.8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11	0.022	0.032	65%	3.85	0.008	0.011
合计	油烟	/	/	/	/	/	/	0.019
	非甲烷总烃	/	/	/	/	/	/	0.074

③柴油发电机组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根据《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燃烧 1t 油排放的 SO₂: 4.57kg、烟尘: 0.81kg、NO_x: 2.94kg，本项目柴油发电机额定耗油量为 270kg/h，排放 SO₂: 1.23kg/h、烟尘: 0.22kg/h、NO_x: 0.79kg/h。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废气间断性排放，无长期影响问题，柴油发电机组废气经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④地下车库废气

进出车辆将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含有非甲烷总体、CO、NO_x 等污染物渝州

宾馆共设 1000 个停车泊位，排气量约 600000m³/h，参考同类项目，NO_x 排放浓度 0.782mg/m³、CO 排放浓度 14.2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14mg/m³，折算污染量，则 NO_x 排放量为 0.469kg/h、CO 排放量 8.56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3.684kg/h，地下车库废气无组织排放。

⑤生化池臭气

渝州宾馆已建生化池将产生一定量臭气，主要成分为 HS、NH 等污染物，场内现已对对生化池体加盖，周边种植绿化；生化池臭气集中收集后引至屋顶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建设前后，渝州宾馆住宿、人员等总体规模不发生变化，锅炉房最大使用总吨位数/功率基本未发生变动，故渝州宾馆废水排放量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渝州宾馆废水量约为 29 万吨，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洗衣废水、锅炉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根据 2025 年 6 月重庆中质环环境监测中心（普通合伙）出具的监测报告为中质环(检)字【2025】第 W250145 号，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COD 80mg/L、氨氮 18.3mg/L、SS 34mg/L、动植物油 0.71mg/L，其中溶解性总固体取 200mg/L。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后，与其他废水进入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再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 2.3-5 渝州宾馆现有废水产排污核算表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生化池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一级 A 标）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综合废水 (290000t/a)	COD	80	23.2	50	14.5
	SS	34	9.86	10	2.9
	NH ₃ -N	18.3	5.307	5	1.45
	动植物油	0.17	0.049	1	0.29
	溶解性总固体	200	58	200	58

(3) 固体废物

渝州宾馆现固体废物主要是餐厨垃圾、宾馆客房、会议室、宴会厅和办公楼生活垃

圾、生化池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

表 2.3-6 渝州宾馆现有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表

序号	固体废物产生点	固体废物名称	定额标准	数量	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客房	生活垃圾	1kg/d·床	1150 床	419.75	袋装集中清运，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员工服务、办公		1kg/d·人	160 人	58.4	
3	会议室和宴会厅		0.2kg/d·人	1200 人	87.6	
4	健身、娱乐设施		0.2kg/d·人	100 人	7.3	
5	餐饮	餐饮垃圾	0.5kg/d·次	2400 次	438	袋装集中清运，日产日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化池	生化池污泥	/	/	73	生化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立即转运，厂区不暂存
7	锅炉房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0.1	锅炉房中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现场更换并回收，厂区不暂存
合计					1084.15	

(4) 噪声

渝州宾馆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来自冷却塔、中央空调风机、水泵、锅炉、柴油发电机组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其噪声值在约 75~90dB(A) 之间，昼夜间运行。噪声防治措施：采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根据企业监测报告（中质环(检)字【2025】第 W250145 号），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厂界昼夜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要求。

2.3.5 现有工程污染物汇总

宾馆内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235	蒸汽锅炉燃烧废气通过收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SO ₂	0.156	

		NO _x	2.439	热水锅炉燃烧废气通过收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油烟	0.019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74	
	废水	COD	14.50	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后，与其他废水进入生化池处理后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SS	2.90	
		NH ₃ -N	1.45	
		动植物油	0.29	
		溶解性总固体	58.00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73.1	生化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立即转运，厂区不暂存；锅炉房中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现场更换并回收，厂区不暂存
		餐厨垃圾	438	袋装集中清运，日产日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573.05	袋装集中清运，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3.6 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渝州宾馆内 2 个锅炉房均配备相关消防设施设备。

2.3.7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调查，渝州宾馆内原 2 个锅炉房已建设完毕，目前正常生产中，但渝州宾馆锅炉房存在以下问题：①2 个锅炉房中的锅炉暂未办理相关环保排污许可；②由于渝州宾馆锅炉建成较早，现有锅炉废气中 NO_x 已不满足现行排放标准，排放浓度出现超标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属二类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 2025 年 5 月 30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渝中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监测结果详见表 3.1-1。

表 3.1-1 基本污染物长期监测数据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日均值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日均值	41	40	1.03	超标
PM ₁₀	年日均值	53	70	75.71	达标
PM _{2.5}	年日均值	34.4	35	98.29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据表分析，项目所在区域 PM_{2.5}、O₃、SO₂、PM₁₀、CO 达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推动动大气污染精准科学防控。深入推进臭氧治理。制定加强臭氧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健全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和解除机制，逐步明确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建立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联动机

制，实现污染成因快速识别及污染源精准管控。会同友邻区探索开展污染天气重点污染源交界区域联合管治，强化监督定点帮扶，推动应急措施落实落细。提升大气污染科学治理能力。完善现代化环境监测体系，应用“空天地”一体化大气观测网，加快重点污染源监测体系建设。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建立重点污染源动态排放清单。开展臭氧形成机理研究和源解析，推进臭氧和 PM2.5 协同治理科技攻关。开展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和污染防治成效跟踪评估，动态调整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污染排放，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推动汽修、印刷、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并推广至国有企业，政府采购产品优先使用 VOCs 含量低于 10% 的原辅材料和低 VOCs 含量（标志）产品，鼓励上市民营企业优先采购。医院、学校和幼儿园等不再采购纳入高 VOCs 含量目录的产品。推进汽修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实现“全覆盖”；落实“源头-过程-末端-运维”全过程管控，强化企业治污指导帮扶和执法监督。加强油气排放监管，加油站实现油气回收装置在线监控“全覆盖”。推动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安装，全面完善辖区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综合运用在线监测、手工监测、走航监测、VOCs 快速检测仪等手段，开展 VOCs 溯源工作，提高精准治理水平。落实 VOCs 总量控制制度及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机制。

坚持“车油路港”统筹治理，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控。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控。调整车辆排放结构，推动城区物流电动化，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根据国家标准颁布情况，实施最严格的机动车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在用车检测维护（I/M）制度，建立健全超标排放机动车闭环管理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系统和黑烟智能监控，推动非现场执法。深化三轮车、高排放车禁限行措施，对货运车辆实施分排放标准、时段、路线精细化管控，建立超标车辆“重点监控名单”。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加快现有高排放及老旧公务车辆淘汰进度。推动区属机关单位柴油车颗粒物、氮氧化物“双降”污染治理和在线监控。探索开展城市隧道废气集中收集治理。试点推动重点区域车行路面二氧化钛（TiO₂）气相沉积法降解尾气 NO_x。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提升非道路移动新机械准入条件，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开展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整治工作，强化非道路移

动机械申报登记监管和尾气监测处罚机制建设，试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重油、渣油及劣质油品。推进船舶污染防治。试点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强制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或转用低硫燃油。推广船舶应用氢能源和LNG等清洁能源，探索开展船舶尾气排放监测监控。加快淘汰老旧运输船舶、非标准化船舶，完成船舶污染物储存或处理设施改造提升。配合海事等部门加强船舶油品监管执法。

深化扬尘污染防治。推广绿色工地建设，严格执行建筑工地“红黄绿”标志分级管控制度，推动有条件工地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并联网，通过“人防+技防”，提升扬尘执法管控效能。提高城市道路保洁标准和机扫比例，采用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提高道路冲洗、洒水、清扫频次。加大渣土密闭运输联合执法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要求。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开展道路尘土量定期检测。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对建筑工地、两江沿线、公共用地等裸露地进行覆盖、绿化或透水铺装，减少裸露地面扬尘污染。加强小微工地控尘监管，杜绝明显扬尘现象。

加强生活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源头准入管控，严格落实餐饮业选址“三禁止”规定。编制餐饮业污染防治指南，指导新建商业综合体科学规划餐饮业容量并落实限制性措施，压实物业方、经营户环保主体责任，配备满足油烟排放的净化设施设备。优化餐饮油烟污染监管模式，推广油烟快速检测，对油烟排放重点单位安装多参数油烟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及时发现油烟超排问题，并督促及时整改。推行油烟净化设施第三方清洗维护模式。推进餐饮单位油烟达标治理，机关、学校、医院、企业食堂等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鼓励执行油烟排放浓度严于地标30%以上。开展美食集中区油烟连片整治，推行油烟监管“五方责任制”。在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等重点敏感区域周边划定餐饮油烟提标洁净排放实验区，在上清寺、潘家坪等监测点周边开展大型餐饮单位油烟超低排放试点改造。试点推进居民区油烟治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或电力替代，实现改造“全覆盖”；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锅炉开展烟气在线监测并联网。推进燃气空调低氮燃烧改造或电力替代。推广电烧烤、无烟烧烤，严禁露天烧烤、露天焚烧、露天烟熏，执行烟花爆竹全域禁燃禁放。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工作。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提升恶臭治理水平。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本项目属于长江大溪河口-明月沱段，该段为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18-2002)中的Ⅲ类水域标准。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岸区鸡冠石镇下窑村，根据《2025 年 1 季度重庆市南岸区水环境质量状况》：长江寸滩断面水质类别均达Ⅱ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现状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渝中区渝州宾馆内，属于商业服务设施用地，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目前项目所在地块东南侧 50m 范围内存在学校及小区等声环境敏感点。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委托重庆中质环环境监测中心（普通合伙）对宾馆周边噪声环境开展了现状监测，监测报告为中质环(检)字【2025】第 W250145 号。

监测布点：共设 1 个点，临近东南侧居民点。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昼夜各监测 1 次。

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1-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昼间	是否达标	夜间	是否达标
2025.6.10	东南侧居民点 (保利国宾上院)	52	≤60 达标	46	≤50 达标

根据表 3.1-2，本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3.1.4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渝州路 168 号渝州宾馆内，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1) 外环境关系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渝州路168号渝州宾馆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为居民、学校。本次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详见表3.2-1。 表3.2-1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备注</th></tr><tr><td>1</td><td>重庆医科大学</td><td>SE</td><td>10</td><td>学校</td></tr><tr><td>2</td><td>保利国宾上院</td><td>E</td><td>10</td><td>居民点</td></tr><tr><td>3</td><td>V8 区</td><td>NE</td><td>271</td><td>居民点</td></tr><tr><td>4</td><td>天空云镜</td><td>SE</td><td>363</td><td>居民点</td></tr><tr><td>5</td><td>立源地</td><td>NE</td><td>77</td><td>居民点</td></tr><tr><td>6</td><td>渝州小院</td><td>NW</td><td>15</td><td>居民点</td></tr><tr><td>7</td><td>重庆长航医院</td><td>N</td><td>125</td><td>居民点</td></tr><tr><td>8</td><td>重庆市歇台子小学</td><td>NW</td><td>210</td><td>学校</td></tr><tr><td>9</td><td>同创奥韵</td><td>SW</td><td>227</td><td>居民点</td></tr><tr><td>10</td><td>重庆市奥体中心</td><td>S</td><td>147</td><td>体育设施</td></tr><tr><td>11</td><td>中共重庆市委党校</td><td>NW</td><td>98</td><td>政府单位</td></tr></table> (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渝州路168号渝州宾馆内，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调查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3。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备注	1	重庆医科大学	SE	10	学校	2	保利国宾上院	E	10	居民点	3	V8 区	NE	271	居民点	4	天空云镜	SE	363	居民点	5	立源地	NE	77	居民点	6	渝州小院	NW	15	居民点	7	重庆长航医院	N	125	居民点	8	重庆市歇台子小学	NW	210	学校	9	同创奥韵	SW	227	居民点	10	重庆市奥体中心	S	147	体育设施	11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NW	98	政府单位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备注																																																									
1	重庆医科大学	SE	10	学校																																																									
2	保利国宾上院	E	10	居民点																																																									
3	V8 区	NE	271	居民点																																																									
4	天空云镜	SE	363	居民点																																																									
5	立源地	NE	77	居民点																																																									
6	渝州小院	NW	15	居民点																																																									
7	重庆长航医院	N	125	居民点																																																									
8	重庆市歇台子小学	NW	210	学校																																																									
9	同创奥韵	SW	227	居民点																																																									
10	重庆市奥体中心	S	147	体育设施																																																									
11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NW	98	政府单位																																																									

大气环境：项目场界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表3.2-2。

声环境：项目场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及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表3.2-2。

地下水环境：经调查，项目场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渝州路168号渝州宾馆内，周边500米范围主要保护目标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无生态保护目标。

表3.2-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相对锅炉房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1	南方花园	-621	188	约 300 人	NW	35	512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重庆外国语学校森林小学	-730	24	师生约 90 人	NW	424	790	
3	保利国宾上院	224	0	约 600 人	E	10	53	
4	中心城上城花园	424	-10	约 200 人	SE	170	210	
5	立源地	93	700	约 150 人	NE	77	560	
6	康德 27 度生活空间	362	666	约 450 人	NE	364	624	
7	华宇渝州新都	245	920	约 600 人	NE	424	928	
8	万科锦程	0	966	约 1000 人	N	325	809	
9	国宾豪庭	-218	927	约 450 人	NW	234	890	
10	金银湾小区	-202	1015	约 700 人	NW	334	923	
11	同创奥韵	-395	-187	约 950 人	SW	227	504	
12	上城奥悦	520	-430	约 350 人	SE	513	581	
13	渝州路 79 号	-613	882	约 150 人	NW	418	1012	
14	渝州小院	-302	575	约 100 人	NW	15	572	
15	心巢宜家	-20	865	约 500 人	NW	174	716	
16	三建小区	330	873	约 500 人	SE	441	709	
17	天空云镜	268	742	约 150 人	SE	363	610	
18	V8 区	260	673	约 420 人	NE	271	530	
19	重庆长航医院	0	797	约 120 人	N	125	627	

20	重庆全红中医院	156	923	床位约 60 张	SE	237	704	
21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623	70	床位约 150 张	SE	443	523	
22	重庆医科大学	179	100	约 12000 人	SE	10	124	
23	重庆市歇台子小学	-480	806	约 1300 人	NW	210	807	
24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284	0	约 200 人	W	20	410	
25	保利国宾上院	224	0	约 600 人	E	10	53	声环境 功能 2 类 区
26	渝州小院	-302	575	约 100 人	NW	15	572	
27	重庆医科大学	179	100	约 12000 人	SE	10	124	
28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284	0	约 200 人	W	20	410	
29	南方花园	-621	188	约 300 人	NW	35	512	
30	长江	/	/	/	E	2100	2200	地表水 水域功 能 III 类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中主城区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中渝中区排放限值，详见表 3.3-1。

**表3.3-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

锅炉类型	性质	污染物项目	适用区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新建锅炉	颗粒物	主城区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渝中区	3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3.3.2 废水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经渝州宾馆已建生化池处理满足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 3.3-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类别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6~9
COD	500	/	50
SS	400	/	10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2000	/

3.3.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各阶段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详见表 3.3-2。项目营运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区标准，详见表 3.3-3。

表3.3-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表3.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场界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其他场界	2 类	60	50
交通干线（渝州宾馆南侧临近奥体路、北侧临近渝州路）	4 类	70	55

3.3.4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3.4 总量控制

本项目锅炉房改造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4-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场总量控制	
		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外环境	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外环境
水污染物	COD	1.042	0.651	23.2	14.5
	NH ₃ -N	/	/	5.307	1.45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206		0.206	
	二氧化硫	0.069		0.069	
	氮氧化物	0.347		0.347	
	非甲烷总烃	/		0.07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是利用现有的锅炉房进行改造，施工期主要为锅炉设备拆除及安装。项目安装设备将产生短期的噪声影响，由于安装设备施工期很短，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对环境影响小。锅炉拆除主要是对锅炉设备进行拆除，拆除后的弃锅炉和为金属材质，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4.1.1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扬尘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尾气等。施工期采取适时洒水除尘，以防止和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4.1.2 废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渝州宾馆已建生化池集中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处理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4.1.3 噪声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无需动用大量噪声强度较大的车辆和施工机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输和安装。实际施工过程中，噪声在传播途径中由于各种建筑、空气的吸收作用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衰减，实际噪声值很小，而且设备安装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通过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对设备装卸、搬运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可以减少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拆除垃圾。施工过程应专人负责管理、监督，及时用汽车运至指定场地堆放，并附有相应防护措施；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总体来说，项目施工期在现有锅炉房内进行改造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相对较短，工程量较小，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小，施工期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于本项目各类型锅炉存在备用情况，则本项目锅炉产排污考虑锅炉在用情况进行核算。

SO₂、NO_x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颗粒物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天然气燃烧后污染物排放系数，详见表 4.2-1。

表 4.2-1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依据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燃气工业锅炉”的产污系数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NO _x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②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	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天然气燃烧后污染物排放系数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 S=30 毫克/立方米。
②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天然气标准，总含硫量≤100mg/m³，取 100mg/m³，则 SO₂的产污系数为 2kg/万 m³-原料。
③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_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小于 60mg/m³（@3.5%O₂）；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_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介于 60mg/m³（@3.5%O₂）~100 mg/m³（@3.5%O₂）；低氮燃烧-国内一般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_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介于 100mg/m³（@3.5%O₂）~200 mg/m³（@3.5%O₂）。

表 4.2-2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核算表

序号	锅炉类型	蒸发量/功率	最大使用数量（台）	每台燃料耗量（Nm ³ /h）	年工作时间（h）	天然气用量（Nm ³ /a）
1	蒸汽锅炉	2t/h	1	137	2920	400040
2	热水锅炉（供暖）	2MW	1	203	480	97440
3	热水锅炉（热水）	0.35MW	2	37	8760	648240
合计						1145720

①蒸汽锅炉房

蒸汽锅炉年工作天数 365 天，每天 8h，则烟气量为 1476m³/h，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2t/a、SO₂产生量为 0.024t/a、NO_x产生量为 0.121t/a。

②热水锅炉房

供暖热水锅炉年工作天数 60 天，每天 8h，则烟气量为 2187m³/h，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8t/a、SO₂ 产生量为 0.006t/a、NO_x 产生量为 0.030t/a。

日常热水锅炉年工作天数 365 天，每天 24h，则烟气量为 797m³/h，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7t/a、SO₂ 产生量为 0.039t/a、NO_x 产生量为 0.196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2 项目废气产排污一览表												
污染源	装置 或工 序	污染物	废气量 N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排放时间	排放口 类型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蒸汽锅 炉房	蒸汽 锅炉	颗粒物	1476	16.70	0.025	0.072	超低氮 燃烧器	16.70	0.025	0.072	2920	一般排 放口
		SO ₂		5.57	0.008	0.024		5.57	0.008	0.024		
		NO _x		28.12	0.042	0.121		28.12	0.042	0.121		
热水锅 炉房	热水 锅炉	颗粒物	2985/797 ^①	16.70	0.050/0.013 ^①	0.134	超低氮 燃烧器	16.70	0.050/0.013 ^①	0.134	480/8280 ^①	一般排 放口
		SO ₂		5.57	0.017/0.004 ^①	0.045		5.57	0.017/0.004 ^①	0.045		
		NO _x		28.12	0.084/0.022 ^①	0.226		28.12	0.084/0.022 ^①	0.226		
备注：①左侧代表冬季时供暖+日常热水的风量及速率，右侧代表无供暖时日常热水风量及速率												

表 4.2-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 内径(m)	温度 （℃）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蒸汽锅炉房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106.501490	29.532486	15	0.25	80℃	一般排 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 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DA002	热水锅炉房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106.502048	29.533483	15	0.35	40℃	一般排 放口		

表 4.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蒸汽锅炉房	颗粒物	16.70	0.025	0.072
			SO ₂	5.57	0.008	0.024

			NO _x	28.12	0.042	0.121
2	DA002	热水锅炉房	颗粒物	16.70	0.050/0.013 ^①	0.134
			SO ₂	5.57	0.017/0.004 ^①	0.045
			NO _x	28.12	0.084/0.022 ^①	0.226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206
			SO ₂			0.069
			NO _x			0.347
备注：①左侧代表冬季时供暖+日常热水的风量及速率，右侧代表无供暖时日常热水风量及速率						

排气筒依托合理性分析

①蒸汽锅炉房 DA001 排气筒：废气量为 1476Nm³/h，排气筒内径为 0.25m，则排放口流速为 8.3m/s，具有可依托性。

②热水锅炉房 DA002 排气筒：排气筒内径为 0.35m。冬季时，废气量为 3782Nm³/h，则排放口流速为 10.9m/s，具有可依托性；其他季节时，废气量为 2985Nm³/h，则排放口流速为 8.6m/s，具有可依托性。

(2) 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前面源强核算，本项目锅炉废气经收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后全部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见表 4.3-5。

表 4.2-5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性判定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	
DA001	蒸汽锅炉房	颗粒物	0.025	16.70	/	20	达标
		SO ₂	0.008	5.57	/	50	达标
		NO _x	0.042	28.12	/	30	达标
DA002	热水锅炉房	颗粒物	0.050/0.013 ^①	16.70	/	20	达标
		SO ₂	0.017/0.004 ^①	5.57	/	50	达标
		NO _x	0.084/0.022 ^①	28.12	/	30	达标
备注：①左侧代表冬季时供暖+日常热水的风量及速率，右侧代表无供暖时日常热水风量及速率							

(3) 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进行废气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该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采用的低氮燃烧均为全预混平面燃烧技术，全预混燃烧在整个多孔燃烧器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蓝色的、短促的“面火焰”。这种火焰没有明显的局部高温点，整体火焰温度被有效降低（可控制在 850° C 以下），从而从根源上极大抑制了热力型 NO_x 的生成。系统通过智能控制器，根据负荷需求，实时、精确地调节燃气量和空气量，始终保持最佳的混合比例。由于燃气和空气已充分混合，一旦接触到燃烧器表面并被点燃，燃烧反应非常迅速。高温烟气在炉膛内的停留时间缩短，减少了 NO_x 生成的机会。

本项目废气为锅炉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燃气蒸汽锅炉通过超低氮燃烧器进行燃烧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燃气热水锅炉通过超低氮燃烧器进行燃烧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本报告废气达标排放分析，本项目氮氧化物产生浓度 28.12<30mg/m³，满足渝中区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标准，故本项目未对锅炉废气进行处理。

②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学校等，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同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项目废气排气筒远离东侧居民点，因此，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的监测要求，结合项目工程特点、产排污情况，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见下表 4.2-6。

表 4.2-6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分类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	DA001	蒸汽锅炉排放口	1#排气筒	NO _x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2		DA002	热水锅炉排放口	2#排气筒	NO _x	1 次/月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4.2.2 废水

(1) 产排污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树脂反冲洗废水。根据前文分析，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42.86m³/d（13020.9m³/a），收集后排入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污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生化池处理后 (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一级 A 标)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锅炉废水 (13020.9m ³ /a)	COD	80	1.042	80	1.042	50	0.651
	SS	100	1.302	100	1.302	10	0.130
	溶解性总固体	3000	39.063	2000	26.042	2000	26.042

(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2-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生化池 (设计规模 1000m ³ /d)	蒸汽锅炉房、热水锅炉房	COD	类比法	80	1.042	厌氧生化	0%	/	80	1.042	8760
			SS		100	1.302		0%	/	100	1.302	
			溶解性总固体		3000	39.063		33.3%	/	2000	26.042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频率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06°29'56.63"	29°31'53.44"	13020.9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昼夜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溶解性总固体	/

③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4.2-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500
		SS		400
		溶解性总固体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后	200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2-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生产废水	COD	80	2.854	1.042
			SS	100	3.567	1.302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71.347	26.042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的监测要求,结合项目工程特点、产排污情况,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见下表 4.2-14。

表 4.2-14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DW001	生化池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流量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溶解性总固体	1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

(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树脂反冲洗废水,改建后锅炉总规模不增加,不新增废水量。**反冲洗水需中和后和其他废水经过调节池然后再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5)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位于规划区内的南部、临冯家河沟一侧,设计服务范围为杨公桥、土湾、化龙桥、牛角沱、大溪沟、储奇门、洪岩洞、桃花溪、龙凤溪、雅巴洞、海棠溪、鸡冠石、南山等共计 13 个排水区域;涉及渝中区、沙坪坝区、南岸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总服务面积 147.92km²。目前鸡冠石污水处理

厂现处理规模 80 万 m³/d，四期正在扩建，扩建规模达 40 万 m³/d，四期建成后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全厂处理规模达 120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多级 AAO 生物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工艺”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浓缩脱水+压滤脱水机”处理工艺，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长江。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属于鸡冠石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范围，同时区域污水截留管网健全，同时本项目技改后锅炉总规模不增加，不新增废水量，故不会对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项目废水纳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污水处理措施后，能够有效的减少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的污水处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4.2.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次噪声预测针对渝州宾馆营运期全场噪声进行预测，噪声源主要为锅炉噪声、冷却塔、中央空调机组、水泵、柴油发电机组等，噪声值为 80~90dB（A）左右。项目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其噪声源强可削减约 15dB（A）。

(2)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降低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

在总平面布置上尽量将强噪声源布置在锅炉房中部位置，并尽可能利用锅炉房围墙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技术防治

技术防治主要从声源和传播途径两方面采取相应措施。从声源途径上采取的措施有：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减振降处理，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本项目将锅炉置于地下-1F 的蒸汽锅炉房和地下-2 楼的热水锅炉房内，避免露天操作，加高加厚厂界围墙，并在生产厂房周边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

③管理措施

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 噪声达标分析

1、噪声预测与评价办法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的距离， m 。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在室外传播过程中的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由于是辐射到自由空间, $D_c=0\text{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div}=20\lg(r/r_0)$);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③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15 渝州宾馆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 级/dB （A）	设备数 量（台）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 行 时 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m							声压 级/dB （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以锅炉房中心为 原点								
							X	Y	Z						
1	蒸汽锅炉	WNS2-1.25Q	85	1	在设 备基 座与 基础 之间 设橡 胶隔 振 垫、 锅炉 房隔 声等	108	287	2.5	东	40	52.96	昼 夜	15	37.96	1
									南	55	50.19			35.19	
									西	260	36.70			21.70	
									北	425	32.43			17.43	
2	热水锅炉	YHZRQ-171N-L-60/50-Q	85	1		70	-98	2.5	东	110	44.17	昼 夜	15	29.17	1
									南	250	37.04			22.04	
									西	390	33.18			18.18	
									北	236	37.54			22.54	
3	热水锅炉	YHZRQ-30W-L-60/50-Q	80	2		65	-98	2.5	东	115	38.79	昼 夜	15	23.79	1
									南	250	32.04			17.04	
									西	385	28.29			13.29	
									北	236	32.54			17.54	
4	柴油发电机	/	90	1		195	89	-5	东	92	50.72	昼	15	35.72	1

		组								南	296	40.57	夜		25.57	
									西	424	37.45			22.45		
									北	226	42.92			27.92		
	5	中央空调风机 1	/	85	3		199	80	-5	东	88	46.11	昼夜	15	31.11	1
									南	304	35.34	20.34				
									西	429	32.35	17.35				
									北	220	38.15	23.15				
	6	中央空调风机 2	/	85	3		195	198	-5	东	55	50.19	昼夜	15	35.19	1
									南	165	40.65	25.65				
									西	317	34.98	19.98				
									北	356	33.97	18.97				
	7	水泵 1	/	85	11		190	75	-5	东	94	45.54	昼夜	15	30.54	1
									南	289	35.78	20.78				
									西	422	32.49	17.49				
									北	230	37.77	22.77				
	8	水泵 2	/	85	11		187	204	-5	东	59	49.58	昼夜	15	34.58	1
									南	173	40.24	25.24				
									西	312	35.12	20.12				
									北	347	34.19	19.19				

表中坐标以宾馆会堂中心（106.500885，29.53445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15 原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4	54	-99	2.5	85/1	基础减震	昼夜

3、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项目场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16。

表 4.2-16 场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08	287	2.5	昼间	44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南侧	108	287	2.5	昼间	41	70	达标
				夜间	39	55	达标
西侧	108	287	2.5	昼间	37	60	达标
				夜间	37	50	达标
北侧	70	-98	2.5	昼间	37	70	达标
				夜间	37	55	达标
备注：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为对该场界噪声贡献值最大的设备中心位置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建成后东侧、西侧场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侧、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对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2-18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场界距离（m）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超标
1	保利国宾上院	E	10	昼间	44	52	53.6	60	达标
				夜间	43	46	47.8	50	达标
2	渝州小院	NW	15	昼间	37	52	52.1	60	达标
				夜间	37	46	46.5	50	达标
3	重庆医科大学	SE	10	昼间	44	52	52.6	60	达标
				夜间	43	46	47.8	50	达标
4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W	20	昼间	37	52	52.1	60	达标
				夜间	37	46	46.5	50	达标

由上表可见，评价范围 50m 内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环境影响可接受。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的监测要求和本项目情况，确定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4.2-19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 1m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北侧、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侧、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每季度监测一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量 拟建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不扩大渝州宾馆住宿规模，故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共有 2 套软水制备系统，主要为锅炉软化水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中对 900-015-13 类危险废物描述完全一致：“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因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常见问题解答中第 23 条： 问：900-015-13 类废物中的“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如何理解？工业企业锅炉软化水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是否属于该类废物？ 答：该条款中所称的工业废水特指工业企业工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不包含工业企业锅炉软化水。”。 因此，工业企业锅炉软化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每五年更换一次，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2-20。

表 4.2-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	固	/	0.1	厂家现场更换并回收	0.1

(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现场更换后回收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5 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是天然气，项目风险源情况见下表 4.2-21

序号	名称	在线量（t）	临界量（t）	Q	储存位置	危险性
1	天然气	0.55	10	0.055	天然气管道	易燃易爆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下式计算：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时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本项目 Q=0.055<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开展简单分析。

(2) 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的风险影响途径为天然气管道泄漏，泄露后的天然气可能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也对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

(3) 风险应急处理及防范措施

1、火灾或爆炸应急处理措施

①相关人员迅速撤离火灾或爆炸区，转移至安全区域，限制人员进出；

②迅速查清着火部位和着火源，关闭阀门，切断物料来源及各种加热源，进行有效冷却或隔离；

③关闭通风装置，防止风助燃或沿通风管道蔓延；

④充分利用现有的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进行灭火；

⑤拨打火警电话，在专业消防人员到达火场时，负责人应主动向消防指挥人员介绍情况，说明着火部位、设备及工艺状况，以及已采取的措施等。

	2、天然气泄漏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维护，严防天然气泄漏的发生，定期对天然气管线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及时处理，设置天然气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及其他安全措施； ②移动式灭火设备，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锅炉房和厂房内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 ③锅炉房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房内照明灯具及其它电器设备均要求采用防爆型设备； ④张贴有安全事故告知标识、区域安全提示牌、“禁止烟火”等制度及标识； ⑤设置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并进行张贴。 4.2.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极端情况下，风险物质发生火灾，从而造成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拟建项目风险物质暂存量较少。风险物质暂存区需配置消防设施。 综上，拟建项目在做好相关防渗措施、应急措施后，可将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降到最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7 生态 本项目位于渝州宾馆内，占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影响，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影响。 4.2.8 电磁辐射 无。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蒸汽锅炉房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蒸汽锅炉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燃烧废气通过收集后低通过 1# 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颗粒物≤20mg/m ³ ; SO ₂ ≤50mg/m ³ ; NO _x ≤30mg/m ³ ;
	2#排气筒-热水锅炉房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热水锅炉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燃烧废气通过收集后低通过 2# 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SS	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树脂反冲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pH: 6~9 COD≤500mg/L SS≤400mg/L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4 类标准 (仅渝州宾馆南侧)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现场更换后回收，无需暂存。无危险废物产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本项目工程分析，锅炉房生产区全部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 由重庆市渝州宾馆有限公司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干部 1 人，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工程营运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主要职责为：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认真监督实施； ②对各种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 ③落实环境监测制度，做好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的统计工作，建立环境档案，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 ④负责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工作； ⑤负责落实环保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的相关环保工作。 ⑥负责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建立原辅材料消耗台账，不得随意变更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原辅材料类型和成分组成。			

2、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12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其具体公开的信息内容如下：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⑥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⑦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的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3、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1）废气排放口

①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其排气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识。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设置采样平台及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

（2）固定噪声排放源

工业企业场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场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

（3）排污口标志要求

排污口应设环保标志牌，按照《重庆市规整排污口技术要求》进行制作。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须报当地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其建设过程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工程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35	/	/	0.206	0.235	0.206	-0.029
	SO ₂	0.156	/	/	0.069	0.156	0.069	-0.087
	NO _x	2.439	/	/	0.347	2.439	0.347	-2.092
	非甲烷总烃	0.074			0	0	0.074	0
废水	COD	14.5	/	/	0.651	0.651	14.5	0
	SS	2.9	/	/	0.13	0.13	2.9	0
	NH ₃ -N	1.45	/	/	0	0	1.45	0
	动植物油	0.29	/	/	0	0	0.29	0
	溶解性总固体	58.	/	/	26.042	26.042	5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73.1	/	/	0.1	0.1	73.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